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 16 号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楼五楼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00-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兴明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 896,15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1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836,526,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9,62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38,262,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78,633,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9,62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1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刘宇川、周斌、王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朱兴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33,958,0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1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064,69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658%。

1.02 选举宋君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80,680,4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787,06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49%。

1.03 选举李俊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80,679,82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786,4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47%。

1.04 选举周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80,680,4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787,0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49%。

1.05 选举刘宇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80,679,8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786,4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47%。

1.06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27,402,8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8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509,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40%。

议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曲建、赵争鸣、龚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曲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6,150,8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257,4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2.02 选举赵争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6,150,8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257,49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2.03 选举龚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6,150,8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257,4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议案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柏子平、刘国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龙山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柏子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5,859,0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7,965,7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

3.02 选举刘国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6,150,84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257,4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议案 4.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96,058,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8,165,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

议案 5.00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896,155,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261,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896,155,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8,261,9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6,155,7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8,262,3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6,155,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8,261,9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6,155,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8,261,9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10.00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96,155,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261,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文律师、王银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